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
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林承鴻

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3086

傳真：07-7406590

電子信箱：chlin26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1136852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中職參加機車駕訓意願調查表 (46662382_11136852900A0C_ATTCH1.ods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辦理交通部公路總局「推動機車駕訓制度」補助計畫調查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9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183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學生機車安全駕駛觀念，降低交通意外之風險，請各高中職學校運用集會時機加強宣導旨揭補助計畫，相關訊息可至交通部公路總局「機車駕訓補助專區」網頁瀏覽。
- 三、請需求學校於111年10月11日（星期二）前，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站「表報作業區-大專校院暨高級中等學校『推動機車駕訓制度』補助調查表」完成填報，另請依附件表單格式協填（無需核章），並於111年10月7日（星期五）前以電子郵件回傳本局承辦人信箱，俾利彙報國教署辦理後續事宜。

高師附中 111/09/14



1110008236

四、本市現有機車駕訓班資訊：

(一)大新駕訓班：07-3595555/楠梓區高楠公路799號。

(二)凱旋駕訓班：07-8215222/前鎮區凱旋四路778號。

(三)大發駕訓班：07-7195599/鳳山區國泰路一段133號。

正本：高雄市立小港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楠梓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、天主教道明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道明高級中學、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、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(紙本)

